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8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绍凯，男，生于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栾永春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特别授权。

被执行人：聂宏亮，男，生于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单海燕，女，生于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高汇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王家沟钢材物流中心铁金街118号S2栋3排7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宝良，男，该单位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0104民初7672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915990元。(执行费21559.9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